

关于对石波涛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石波涛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石波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石波涛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天娱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*ST 天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（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），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*ST 天娱股票 406.2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,262.67 万元。

石波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7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石波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石波涛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10 月 27 日